

秦皇岛市市级自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市级自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自筹项目”）组织管理，鼓励全市各类创新主体自主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根据《秦皇岛市市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秦科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和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筹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由企事业单位申报，经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批准同意，参照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自筹经费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自筹项目主要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科研项目，一般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系统性和可转移性（可复制性）特征，获得成果可为论文、著作、原理模型、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秦皇岛市内注册，财务状况良好，能自筹解决全部研发经费，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和条

件。如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确保科研项目按时完成，自筹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已承担自筹项目且尚未验收结题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负责人（第一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非第一人）本年度最多申报 2 个项目。

第七条 自筹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申请。市科技局发布自筹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申请书，并提交项目经费承诺书。

（二）立项评估评审。市科技局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委托第三方或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三）项目立项。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评估评审结果及有关规规定，研究批准自筹经费立项项目，正式下达立项文件。

第八条 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市科技局签定项目合同书，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变更、终止或撤销，参照《秦皇岛市市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自筹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90 天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二) 项目单位可申请自主主持验收。

(三) 申请验收须填写《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及附件、项目申请书、任务书复印件、成果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四) 项目验收采用专家函审等组织形式，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定的预期目标和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获得的研究成果和水平、人才培养、项目组织管理等。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180 天需完成验收。

(五) 验收程序

1、项目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审核。

3、市科技局批复验收申请，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自主验收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验收工作，并报市科技局批复。

4、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报送项目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对项目自筹经费多、组织实施良好、研发成果突出的单位，在申报市级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对项目申报、组织和实施等过程中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未足额落实项目自筹经费、未按承诺完成项目计划

任务等失信行为，单位和个人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